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第 1 卷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 8. 06 版面 二版藥檢呈陽性反應 比照陳瑞蓮案
奧會罰吳百萬 體委會尊重決議

記者 羅宏仁／報導

中華奧會醫藥委員會五日召開會議，臨時動議中針對舉重選手吳美儀藥檢樣本成陽性反應作出決議，將比照陳瑞蓮案建議全國體總對吳美儀處以一百萬元罰款。行政院體委會表示，將尊重體制接受體總處理方式。

中華奧會秘書長湯銘新表示，五日召開的全體醫藥委員會，針對吳美儀經馬來西亞藥檢中心檢測出陽性反應進行討論。會中作出兩項決議，處理原則比照陳瑞蓮案，對於吳美儀初犯服用禁藥行為提出警告，並處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罰款。目前已將此建議案提交給體總處理。

體委會副主委鄭志富表示，對於中華奧會能考

量選手參賽權益，並尊重體制處理吳美儀案十分肯定，體委會將尊重體總處理方式，接受體總決議。

體委會副主委鄭志富並指出，對於舉重教練蔡溫義抨擊「栽贓」吳美儀藥檢一事，作為政府全國最高體育行政單位，決不可能也沒有必要以非法手段處理政務。他也對尚在藥檢處理過程中再度曝光感到痛心，將徹底檢討藥檢程序。

中華奧會表示，吳美儀檢測工作是七月二十四日由慈濟藥檢中心主任曾應龍前往左訓，在選手監看下採樣。由曾應龍親自送到國際奧會認可的馬來西亞藥檢中心檢驗。

中華奧會接到馬來西亞藥檢中心報告後，在八

三月三日召開調查會議，並通知未通過藥檢的吳美儀由教練蔡溫義陪同列席說明，一切程序合乎標準與規定，決不會影響選手參賽權益。

